



青海勤云律师事务所 Qinhai Qinyun Law Firm

青海勤云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

青海勤云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勤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议案、决议及记录等有关文件材料。取得了公司如下的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包括纸质文件、电子文件等）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材料中的复印件、电子文件与原件是完全一致的，上述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除了已提交的文件材料外，公司再没有应向本所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重要文件材料，也没有应向本所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重要事实，不存在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9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王维生先生主持。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相关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及股东代理人出具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 40,12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5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40,1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40,1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 40,1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40,1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40,1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数 40,1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工作，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会议主持人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盖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海勤云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经办律师：

王晶

王晶

刘明丽

刘明丽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